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423,688.36	567,296,512.01	4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96,541.38	29,642,619.50	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23,293.84	24,869,227.67	1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07,551.84	-24,990,2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0741	9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073	9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56%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3,445,898.11	2,616,224,172.48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4,670,502.62	1,911,614,884.74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202,170,000
苏州天相諾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7%	6,804,000	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1%	4,508,800	0		
宋其杰	境内自然人	0.51%	2,084,900	0		
孟杰飞	境内自然人	0.48%	1,944,10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710,000	1,710,000		
王琪	境内自然人	0.20%	800,2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750,000	0		
石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8%	730,000	0		
钱永华	境内自然人	0.14%	5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为川恒集团董事,与川恒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行情变化,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实现营业收入796,423,688.36元,同比增长40.39%,利润总额74,925,600.50元,同比增长10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96,541.38元,同比增长91.27%。公司各项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发生主要变化的原因为:①营业收入上涨主要原因为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销量及价格上升,公司产品贸易及磷矿石贸易额增加所致;②利润上涨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上涨。

公司在报告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为稳定人员结构及解决持续发展制约瓶颈,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稳定人员结构

公司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部分因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及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议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决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积极推进副产品磷石膏的开发利用,解决行业发展制约因素

CH半水磷石膏新型充填胶凝材料及膏体充填工业化试验项目顺利完成,为该技术的推广运用奠定了技术基础;川恒新材料积极推进水泥缓凝剂中试实验,优化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收力解决公司副产品磷石膏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90,317.66	16,690,317.66	
应收票据		26,533,271.50	26,533,271.50
应收账款		82,301,818.36	82,301,818.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82,412.56	17,882,412.56	
应收票据		10,900,221.00	10,900,221.00
应收账款		86,183,418.86	86,183,418.86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63,221.58	4,263,221.58	
应收利息	122,904.17	4,263,221.58	4,386,125.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及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南国铜业认缴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南国铜业尚未出资。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王佳才、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朱家婷、胡北忠、余雨航,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 年 4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不会对当期及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拟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以15,516.76万元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双方已签署《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待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本次收购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吴海斌、段浩然、彭威洋担任川恒集团董事,为本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5:00在本公司306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5、《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033号】;

6、《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附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2019]第01-474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在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福泉磷矿持有的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至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独立的第三方前,福麟矿业全面负责福泉磷矿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下属孙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彭威洋、吴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2894.900万元

经营范围: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福泉磷矿股东情况如下: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福泉磷矿总资产198,641.36万元,净资产53,681.90万元,营业收入7,918.37万元,净利润3,279.63万元。(未经审计)

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下属孙公司,为川恒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委托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2日,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双方:委托方(甲方)为福泉磷矿,受托方(乙方)为福麟矿业。

2、委托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本协议约定全面负责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

3、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行使与委托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矿石开采、生产、销售、采购、运输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2)各方在此确认,甲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乙方全面行使,但甲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甲方保留,甲方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3)协议双方同意,如甲方业务和所在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各方可以协商对托管安排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4、委托管理费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为400万元(每季100万元)。委托管理费用不包括委托经营所需的其他所有开支,该等开支由甲方自行承担。上述委托管理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季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季度的比例计算),由甲方于每个管理季度第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5、委托期限

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如未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应予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则协议自动延续至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或出现本协议约定应予终止之日止。

6、委托经营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本协议取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

(3)本协议取得乙方控股股东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7、委托协议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本委托协议自行终止:

(1)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新桥磷矿山的采矿权、鸡公岭磷矿的探矿权等资产转让给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独立的第三方;

(2)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各方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委托管理费系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暂时在较大程度上避免同业竞争引致的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年年初至2019年7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与福泉磷矿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履行情况
1	股权转让	公司以人民币3,000.00万元收购福泉磷矿持有的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15%的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支付相应价款,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用于生产所需及磷矿石贸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150.22万元,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有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诉讼或仲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本次交易福泉磷矿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川恒股份还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的问题;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需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并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川恒股份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的《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5、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033号】;

7、《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附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2019]第01-474号】;

8、《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至2019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与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议案1、2、3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	《与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9日(星期一)9:00-12:00,14: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	《与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陈明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68)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恒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川恒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5、《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033号】;

6、《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附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2019]第01-474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石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3、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风险: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4、采矿价款等缴纳情况:

小坝磷矿采矿权已缴清了采矿权价款,矿渣资源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5、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小坝磷矿现拥有5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资产。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技改完成时间为2019年末,该技改已取得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小坝磷矿目前已取福环保审[2016]7号环评批复,技改项目环境评价已通过并公示完毕,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福泉磷矿目前持有福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因小坝磷矿尚在技改中,其原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被主管机关收回,需待技改验收完成后重新办理。

在小坝磷矿采矿权证书过户至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且技改完成后,福麟矿业将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麟矿业将在小坝磷矿采矿权证书过户到其名下并办理采矿相关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再进行磷矿开采。

福麟矿业购小坝采矿权后存在取得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15,516.76万元对价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后文。

2、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下属孙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彭威洋、吴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福麟矿业自筹解